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西水泥	股票代码	0007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真	性别	男
电话	0791-88120789	传真	0791-88120789
传真	0791-88160230	电子邮箱	wangph@jzs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6,179,002,201.01	4,658,432,647.53	32.64%	5,648,632,92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8,394,096.23	190,485,255.09	130.14%	505,355,02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4,615,280.78	175,846,004.61	147.16%	482,094,13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4,740,471.15	579,206,742.51	83.83%	1,137,534,93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1	0.0478	124.05%	0.12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1	0.0478	124.05%	0.1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3%	12.1%	11.03%	34.61%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7,845,695,900.51	7,190,839,252.08	9.1%	7,027,830,04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00,345,141.01	1,703,160,466.03	23.32%	1,526,597,49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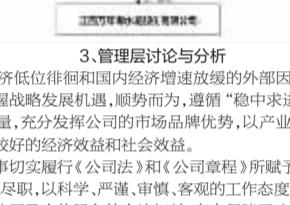
(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8,253	年度报告披露前第5个交易日股东总数	48,228
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江西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58%	174,129,908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9%	2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2.40%	9,848,483
杨波	境内自然人	1.02%	4,179,210
中国银行-华平柏盛股权投资基金	境外法人	0.54%	2,221,895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境外法人	0.44%	1,766,011
法国巴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内自然人	0.36%	1,477,782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0.35%	1,442,600
中国建设银行-诺信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0.31%	1,247,200
中国证券报有限公司约定回购专用账户	境内自然人	0.30%	1,227,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水泥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以方框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面对世界经济低位徘徊和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外部因素,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努力把握战略发展机遇,顺势而为,遵循“稳中求进”的发展思路,不断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充分发掘公司的市场品牌优势,以产业链延伸、对标管理为主导,助推公司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年来,公司全体员工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诚信守信,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的工作态度,自觉参与各项重大事件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2013年各项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

2013年,公司经营层围绕董事会通过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深化全面预算管理,模拟市场化原则,对指标进行层层分解落实,通过月度薪酬考核、总经理办公会议、对标管理专题会等,提高发展质量,充分发掘公司的市场品牌优势,以产业链延伸、对标管理为主导,助推公司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实现销售收入61.79亿元,同比增长32.64%;实现工业增加值22.22亿元,同比增长24.49%;实现净利润4123.08亿元,同比增长67.22%。

——企业规模再上台阶。年水泥生产能力突破2000万吨,资产总额达78.46亿元。

——产销保持较大增幅。全年生产水泥熟料2262.14万吨,总销量同比增长25.72%,产销商品混凝土395.65万吨,同比增长12.14%。

4. 对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公司通过收购取得商品混凝土公司的控制权。

1、2013年3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湖南同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收购欧阳阳平、彭学军、黄金华、严长祥等自然人分别持有的同兴混凝土46%、26%、18%、1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同兴混凝土100%股权。

2、2013年5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鄱阳县长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为积极拓展公司产业链延伸,巩固公司产品终端市场份额,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汪贵滨、黄有良、童腊太、吴进发、郑文强分别持有的恒泰混凝土20%、40%、20%、10%、1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恒泰混凝土100%股权。

(二) 新设子公司

1、2013年8月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成立子公司实施产业链延伸(新型建材)项目议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由子公司江西赣州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与兴国县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合资在赣南地区实施商品混凝土和新型建材项目,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汪贵滨、黄有良、童腊太、吴进发、郑文强分别持有的恒泰混凝土100%股权。

3、2013年5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鄱阳县长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为积极拓展公司产业链延伸,巩固公司产品终端市场份额,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汪贵滨、黄有良、童腊太、吴进发、郑文强分别持有的恒泰混凝土20%、40%、20%、10%、1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恒泰混凝土100%股权。

4、对财务报告的说明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公司通过收购取得商品混凝土公司的控制权。

1、2013年3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湖南同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收购欧阳阳平、彭学军、黄金华、严长祥等自然人分别持有的同兴混凝土46%、26%、18%、1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同兴混凝土100%股权。

2、2013年5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鄱阳县长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为积极拓展公司产业链延伸,巩固公司产品终端市场份额,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汪贵滨、黄有良、童腊太、吴进发、郑文强分别持有的恒泰混凝土20%、40%、20%、10%、1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恒泰混凝土100%股权。

5、对财务报告的说明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公司通过收购取得商品混凝土公司的控制权。

1、2013年3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湖南同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收购欧阳阳平、彭学军、黄金华、严长祥等自然人分别持有的同兴混凝土46%、26%、18%、1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同兴混凝土100%股权。

2、2013年5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鄱阳县长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为积极拓展公司产业链延伸,巩固公司产品终端市场份额,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汪贵滨、黄有良、童腊太、吴进发、郑文强分别持有的恒泰混凝土20%、40%、20%、10%、1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恒泰混凝土100%股权。

6、对财务报告的说明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公司通过收购取得商品混凝土公司的控制权。

1、2013年3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湖南同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收购欧阳阳平、彭学军、黄金华、严长祥等自然人分别持有的同兴混凝土46%、26%、18%、1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同兴混凝土100%股权。

2、2013年5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鄱阳县长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为积极拓展公司产业链延伸,巩固公司产品终端市场份额,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汪贵滨、黄有良、童腊太、吴进发、郑文强分别持有的恒泰混凝土20%、40%、20%、10%、1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恒泰混凝土100%股权。

7、对财务报告的说明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公司通过收购取得商品混凝土公司的控制权。

1、2013年3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湖南同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收购欧阳阳平、彭学军、黄金华、严长祥等自然人分别持有的同兴混凝土46%、26%、18%、1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同兴混凝土100%股权。

2、2013年5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鄱阳县长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为积极拓展公司产业链延伸,巩固公司产品终端市场份额,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汪贵滨、黄有良、童腊太、吴进发、郑文强分别持有的恒泰混凝土20%、40%、20%、10%、1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恒泰混凝土100%股权。

8、对财务报告的说明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公司通过收购取得商品混凝土公司的控制权。

1、2013年3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湖南同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收购欧阳阳平、彭学军、黄金华、严长祥等自然人分别持有的同兴混凝土46%、26%、18%、1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同兴混凝土100%股权。

2、2013年5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鄱阳县长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为积极拓展公司产业链延伸,巩固公司产品终端市场份额,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汪贵滨、黄有良、童腊太、吴进发、郑文强分别持有的恒泰混凝土20%、40%、20%、10%、1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恒泰混凝土100%股权。

9、对财务报告的说明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公司通过收购取得商品混凝土公司的控制权。

1、2013年3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湖南同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收购欧阳阳平、彭学军、黄金华、严长祥等自然人分别持有的同兴混凝土46%、26%、18%、1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同兴混凝土100%股权。

2、2013年5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鄱阳县长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为积极拓展公司产业链延伸,巩固公司产品终端市场份额,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汪贵滨、黄有良、童腊太、吴进发、郑文强分别持有的恒泰混凝土20%、40%、20%、10%、1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恒泰混凝土100%股权。

10、对财务报告的说明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公司通过收购取得商品混凝土公司的控制权。

1、2013年3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湖南同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收购欧阳阳平、彭学军、黄金华、严长祥等自然人分别持有的同兴混凝土46%、26%、18%、1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同兴混凝土100%股权。

2、2013年5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鄱阳县长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为积极拓展公司产业链延伸,巩固公司产品终端市场份额,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汪贵滨、黄有良、童腊太、吴进发、郑文强分别持有的恒泰混凝土20%、40%、20%、10%、1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恒泰混凝土100%股权。

11、对财务报告的说明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公司通过收购取得商品混凝土公司的控制权。

1、2013年3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湖南同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收购欧阳阳平、彭学军、黄金华、严长祥等自然人分别持有的同兴混凝土46%、26%、18%、1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同兴混凝土100%股权。

2、2013年5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鄱阳县长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为积极拓展公司产业链延伸,巩固公司产品终端市场份额,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汪贵滨、黄有良、童腊太、吴进发、郑文强分别持有的恒泰混凝土20%、40%、20%、10%、1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恒泰混凝土100%股权。

12、对财务报告的说明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公司通过收购取得商品混凝土公司的控制权。

1、2013年3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湖南同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收购欧阳阳平、彭学军、黄金华、严长祥等自然人分别持有的同兴混凝土46%、26%、18%、1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同兴混凝土100%股权。

2、2013年5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鄱阳县长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为积极拓展公司产业链延伸,巩固公司产品终端市场份额,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汪贵滨、黄有良、童腊太、吴进发、郑文强分别持有的恒泰混凝土20%、40%、20%、10%、1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恒泰混凝土100%股权。

13、对财务报告的说明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公司通过收购取得商品混凝土公司的控制权。

1、2013年3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湖南同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收购欧阳阳平、彭学军、黄金华、严长祥等自然人分别持有的同兴混凝土46%、26%、18%、1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同兴混凝土100%股权。

2、2013年5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鄱阳县长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为积极拓展公司产业链延伸,巩固公司产品终端市场份额,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汪贵滨、黄有良、童腊太、吴进发、郑文强分别持有的恒泰混凝土20%、40%、20%、10%、1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恒泰混凝土100%股权。

14、对财务报告的说明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公司通过收购取得商品混凝土公司的控制权。

1、2013年3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湖南同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收购欧阳阳平、彭学军、黄金华、严长祥等自然人分别持有的同兴混凝土46%、26%、18%、1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同兴混凝土100%股权。

2、2013年5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鄱阳县长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为积极拓展公司产业链延伸,巩固公司产品终端市场份额,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汪贵滨、黄有良、童腊太、吴进发、郑文强分别持有的恒泰混凝土20%、40%、20%、10%、1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恒泰混凝土100%股权。

15、对财务报告的说明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公司通过收购取得商品混凝土公司的控制权。

1、2013年3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湖南同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收购欧阳阳平、彭学军、黄金华、严长祥等自然人分别持有的同兴混凝土46%、26%、18%、1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同兴混凝土100%股权。

2、2013年5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鄱阳县长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为积极拓展公司产业链延伸,巩固公司产品终端市场份额,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汪贵滨、黄有良、童腊太、吴进发、郑文强分别持有的恒泰混凝土20%、40%、20%、10%、1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恒泰混凝土100%股权。

16、对财务报告的说明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公司通过收购取得商品混凝土公司的控制权。

1、2013年3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湖南同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收购欧阳阳平、彭学军、黄金华、严长祥等自然人分别持有的同兴混凝土46%、26%、18%、1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同兴混凝土100%股权。

2、2013年5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鄱阳县长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为积极拓展公司产业链延伸,巩固公司产品终端市场份额,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汪贵滨、黄有良、童腊太、吴进发、郑文强分别持有的恒泰混凝土20%、40%、20%、10%、1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恒泰混凝土100%股权。

17、对财务报告的说明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公司通过收购取得商品混凝土公司的控制权。

1、2013年3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湖南同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收购欧阳阳平、彭学军、黄金华、严长祥等自然人分别持有的同兴混凝土46%、26%、18%、1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同兴混凝土100%股权。

2、2013年5月2